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李雁芳

電話：0422289111分機55102

電子信箱：swallow68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梧棲區梧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200114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自行發展或自訂相關表單，請檢視是否符合「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」之意旨，並於112年2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至本局網站查填檢核情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050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」業於108年5月24日施行，有關學校自行發展之表單，倘原屬封閉式欄位之「父」與「母」分列，請改為「父/母」與「母/父」。另原欄位原「夫」或「妻」分列，請改為「夫/妻」或「妻/夫」；或更改為開放式欄位，提供資料填寫者自行填寫。
- 三、請檢視學校自訂表單，必要時予以調整修正，並於112年2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至本局網站局務調查表（調查編號：13341）填報檢核結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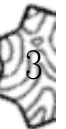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暨特殊教育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

學務處 收文:112/02/15



1120000844

無附件



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

裝

訂



線